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

被告 廖建凱

李秣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廖建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143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0,748元，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廖建凱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原告借款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下稱系爭第一筆借款、系爭第二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15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約定借款

01 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
02 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
03 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04 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本金或應繳利息，約定逾期6個月以
05 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
06 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7 (二)廖建凱於112年3月8日邀同被告李秣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8 告借款80萬元、20萬元（下稱系爭第三筆借款、系爭第四筆
09 借款，與系爭第一筆借款、系爭第二筆借款合稱系爭借
10 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7年3月8日止，借
11 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
12 47%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3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
14 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
15 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
16 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
17 利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本
18 金或應繳利息，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
1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0 (三)詎自113年1月8日起，廖建凱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之本金
21 及利息，依據兩造簽立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廖建凱對原
22 告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毋庸原告事先通知或
23 催告，廖建凱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廖建凱就系爭
24 第一筆借款至系爭第四筆借款，迄仍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
25 至4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廖建凱應給付原告如附表
26 編號1至4所示金額。又李秣榛為系爭第三筆借款及系爭第四
27 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就附表編號3、4所示債務負連帶清
28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9 語。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經查：

0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8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9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10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11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12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3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
14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5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16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17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18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4
20 紙、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鳳山分行催收
21 工作記錄卡及催告書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323
22 號卷第9頁至第4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此部分主張，經合
2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
24 執，均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5 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廖建凱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之金額，以及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7 依法即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家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書 記 官 梁 瑜 玲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告	借貸金額 (新臺幣)	積欠債權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 日	利率	違約金
1	廖建凱	950,000 元	374,138元	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17%	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2	廖建凱	50,000 元	18,005元	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17%	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3	廖建凱、 李秣榛	800,000 元	672,603元	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17%	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

(續上頁)

0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
4	廖建凱、 李秣榛	200,000 元	168,145元	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17%	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